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农农函〔2021〕147号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申报 2021 年省级 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火炬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街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荐申报 2021 年珠三角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12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现开展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荐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类型：特色产业园。

（二）申报条件。产业园要有 1 个主导产业（或 2-3 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种植业类产业园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生猪产业园生猪年出栏量 30 万头以上，家禽产业园家禽年出栏量 500 万羽以上，水产产业园水产养殖面积 5000 亩以上，粮食以及特色鲜明的产业园适当降低标准。

二、管理要求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经省政府审定公布后纳入省级产业园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同时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请各镇街明确建设任务及建设周期。

三、材料准备

符合申报条件的镇街请组织编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方案、资金使用方案，并填写好《2021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2021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表》、《2021年现代农业产业园情况统计表》。

四、报送要求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二轮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动产业园项目落地见效，请各镇街落实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出具产业园建设用地承诺书。

相关材料准备好后需经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并盖章，并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向我局出具推荐函，推荐函及相关申报材料请于8月16日前（一式4份）报送至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联系人处，电子版发联系人粤政易。

附件：1.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珠三角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12号）

2.2021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8日

（联系人：叶健健，联系电话：882212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排版：叶玉凤

校对：叶健健
